

第五節：道路系統計畫

都市交通系統之建立，對都市各類活動空間之連繫貢獻甚大，各類活動之能在空間上擴散分佈，都市之能成長、貨品與勞務之能交流，均有賴交通系統之傳輸。

有關本地區道路系統之規劃，係配合全市與鄰近地區之道路系統，並因應住宅與公共設施分佈狀況等因素產生之交通流量為考慮基點，來推定道路網路，並儘量減少主要幹道與出入道路交叉情形產生及丁字路口之規劃。

依道路性質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大體可分為主要道路、次要道路、進出道路三種：

- 一、主要道路：主要道路為本計畫區聯外之主要道路，其車輛交通性質多為往返其間。
- 二、次要道路：次要道路為本計畫區內主要道路之集散道路。
- 三、進出道路：出入道路為本計畫區內各居住單元內出入之用。

表五五二 竹北都市計畫（中華路以西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五五三 竹北都市計畫（中華路以西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表五五三 竹北都市計畫（中華路以西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

圖五五二 竹北都市計畫（中華路以西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第六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及都市設計規範

竹北都市計畫（中華路以西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設計規範

壹、總則

第一條：(依據)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細部計畫範圍內劃定工乙一、工乙二、住宅區、綠地、停車場一、停車場二、兒童遊樂場及鄰里公園等分區及用地，其定義分別如下：

- 一、工乙一：為現有工廠，未來開發後，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籬，須提供供公眾使用。
- 二、工乙二：為乙種工業區規劃時尚未建築地區。
- 三、住宅區：提供家庭居住使用。
- 四、停車場一：道路外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得做立體停車場使用。
- 五、停車場二：道路外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應做平面停車場使用。
- 六、兒童遊樂場：在安全前提下，主要提供六歲學齡前兒童遊戲之場所。
- 七、鄰里公園：供公眾使用之休憩活動之場所。
- 八、綠地：為細部計畫區內面積狹小畸零不易做完整使用之土地，可供做綠化美化及提供附近使用者休憩活動之公共空間。
- 九、公用事業用地：供設置天然氣減壓站及地下電纜開關箱用。

參、法定空地留設及使用規定

第三條：本細部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容許使用類別不得超越下列規定：

使用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工乙一	五十%	二一〇%	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工乙二	六十%	二一〇%	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住宅區	六十%	一八〇%	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住二
停車場一	六十%	四〇〇%	1 立體停車場 2 地下室興建下水道抽揚 水站、截流站、污水處理設 施及必要之機電設施。	除地下室得依容許使用 項目使用外不得再依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方案作其他多目標使 用。
停車場二	十%	十五%	平面停車場	
兒童遊樂場	十五%		1 學齡前兒童遊憩設施 2 美化綠化 3 成人之休憩座椅及棚架	
鄰里公園一	十五%		1 美化綠化 2 防災疏散 3 休憩座椅及棚架 4 天然氣減壓站 5 抽水站 6 加壓站(雨水、污水)	
鄰里公園二	十五%		1 美化綠化 2 防災疏散 3 休憩座椅及棚架 4 天然氣減壓站 5 抽水站 6 加壓站(雨水、污水) 7 地下室興建變電所	除地下室得依容許使用 項目使用外不得再依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方案作其他多目標使 用。
綠地			1 美化綠化 2 防災疏散	
公用事業用地	五十%		1 天然氣減壓站 2 地下電纜開關箱	

第四條、於實施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十二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寬度超過十二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其餘地區比照『變更竹北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前項所稱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係指本規定發佈實施日之前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地區。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第六條、工業區臨二十公尺(含)以上道路建築，其建築線至道路境界線，至少需退縮十公尺，其中五公尺做人行步道使用，另五公尺做綠帶使用，並不得設置圍牆阻隔與人行道之互動關係，但綠帶部份得於不妨礙公眾使用情況下設置簡易之街具如座椅、垃圾桶等。(詳附圖一)

第七條、工業區臨十五公尺道路建築，其建築線至道路境界線，至少需退縮六公尺，其中三公公尺做人行步道使用，另三公公尺做綠帶使用，並不得設置圍牆阻隔與人行道之互動關係，但綠帶部份得於不妨礙公眾使用情況下設置簡易之街具如座椅、垃圾桶等。(詳附圖二)

肆、設計規範

第八條、為維護細部計畫地區之都市景觀，對於主要道路、人行道及綠帶、招牌等訂定設計規範。

第九條、主要道路之設計規範如下：

- 一、須留設快車道、慢車道、機車道、卸貨及臨時停車位、中央分隔島。
- 二、於大型量販店主要進出口處，由人行道退縮二公尺，做為卸貨車位。(附圖三)
- 三、中央分隔島之寬度，至少須留設一公尺，其上種植大喬木，其最小間距五公尺，大喬木之下列植灌木，以降低夜晚之眩光，兩者所採用之樹種以當地原生樹種為優先。
- 四、主要道路同一路段內之大喬木須為同一樹種，以達視覺景觀上之一致性。

五、中央分隔島其上之喬木種植時其大小限制為直徑大於或等於六公分，高度大於或等於二公尺以上，樹冠不得影響道路行車安全。

第十條、本細部計畫區依前述第五、第六條劃設之之人行道及綠帶，其設計規範如下：

- 一、人行道須選擇透水性之材質，並須以磚紅色系為限。
- 二、人行道之高程以道路緣石為基準向內昇高，且保持平緩路面，並維持百分之一之坡度以利排水。
- 三、人行道上每隔五公尺種植大喬木一株，最小直徑六公分。(詳附圖四)
- 四、人行道樹種選擇透光性較佳，避免完全遮斷樹下道路之光線者為佳。
- 五、選擇具觀花、觀果或具季節性變化之樹種，使其充分呈現視覺之美。
- 六、其上之植栽穴至少為一乘一公尺，其上置漏空保護蓋，以保護根部及澆灌。
- 七、綠帶上須植草或栽植喬木、草花，且於視覺焦點上須有景觀細部配置。
- 八、於綠帶上相隔適當距離設置一休憩座椅供休憩使用。(詳附圖五)
- 九、綠帶上種植中小喬木，不須留設植栽穴，但於建築物出入口處須保留通道，不得種植。

伍、公共設施設計規範

第十一條、對於本地區之公共設施分為停車場一、停車場二、綠地、鄰里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第十二條、停車場一設計規範如下：

- 一、百分之四十之用地須做為綠化美化使用，其綠覆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 二、鋪面須採用透水性之材質。
- 三、臨停車場附近及停車場設置明確之指標。

第十三條、停車場二設計規範如下：

- 一、依實際需求劃設汽、機車停車空間。

- 二、當小客車停車數量超過兩百個時，需設置管理室及公共廁所。
- 三、停車場內須提供適當空間做為綠地美化使用，其面積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十五。
- 四、臨停車場附近及停車場設置明確之指標。

第十四條、兒童遊樂場設計規範如下：

- 一、提供一安全之活動遊憩空間，所設置之遊樂器具須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二、遊樂器具之提供須顧及零至六歲年齡層之孩童。
- 三、兒童遊樂場內須提供適當空間，做為綠美化使用，綠覆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條、鄰里公園設計規範如下：

- 一、其上須綠美化，供作休閒遊憩使用，綠覆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 二、鄰里公園內應配置有座椅、垃圾桶等必要之街道傢俱。
- 三、設置天然氣減壓站、抽水站、雨水及污水加壓站時應以綠籬遮蔽之。

第十六條、綠地設計規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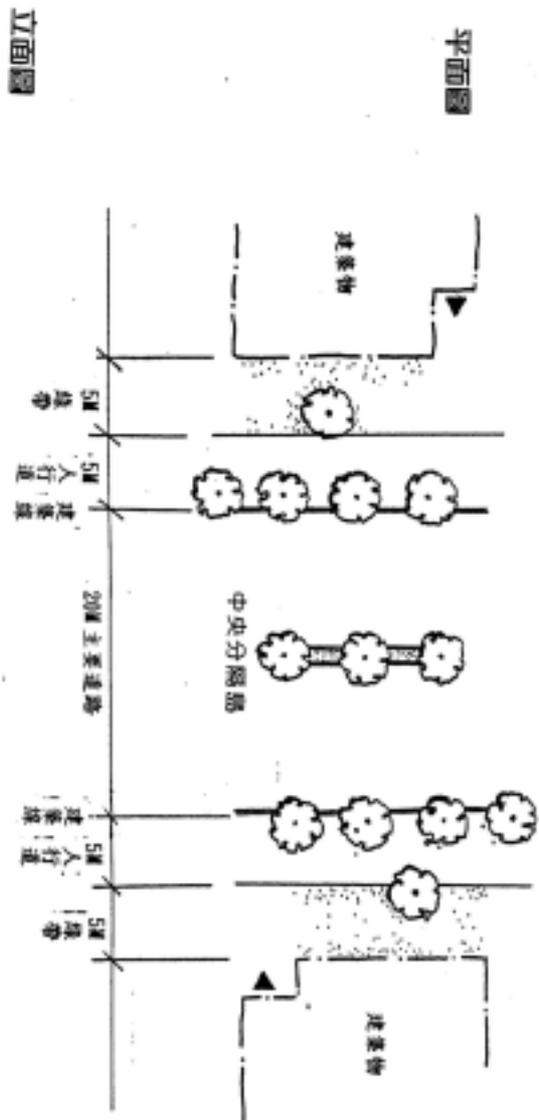
- 一、其上須綠美化，供作休閒遊憩使用，綠覆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
- 二、綠地空間上宜採用透水性之鋪面。

第十七條、公用事業用地設計規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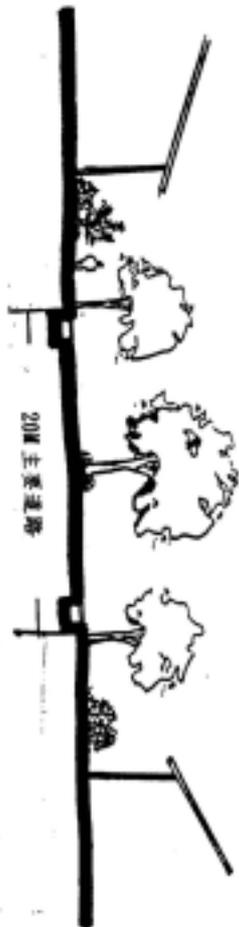
- 一、周圍應作適當之安全圍籬及設置明確之告示牌。
- 二、須適當綠化美化。

第十八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附圖一 主要道路平面、剖面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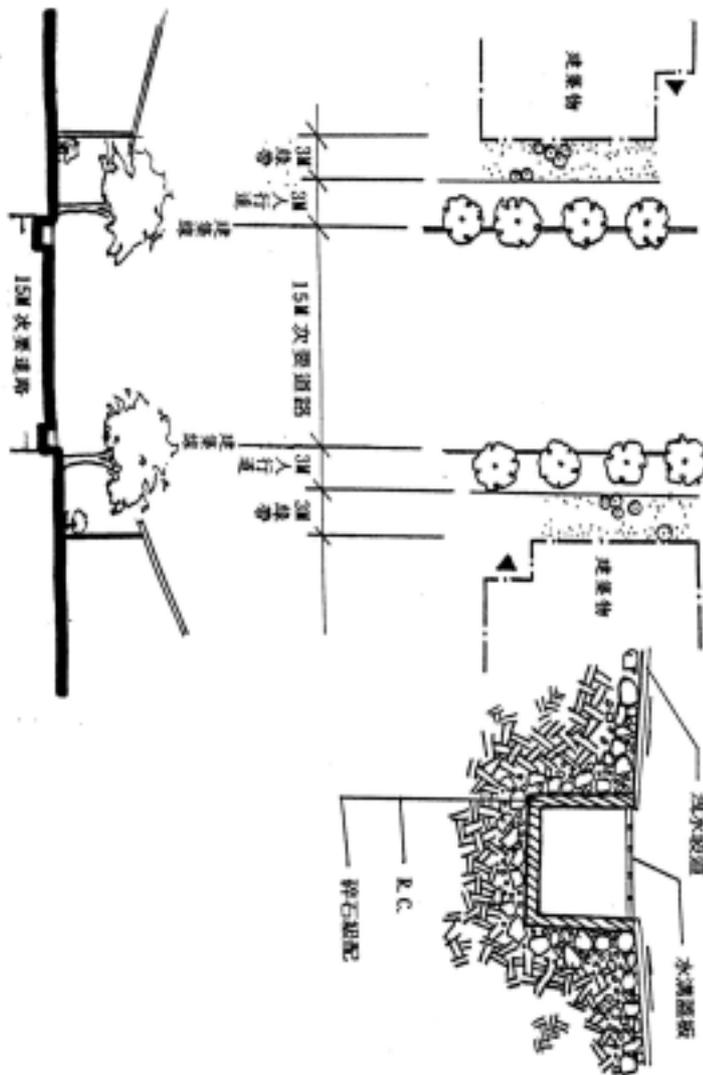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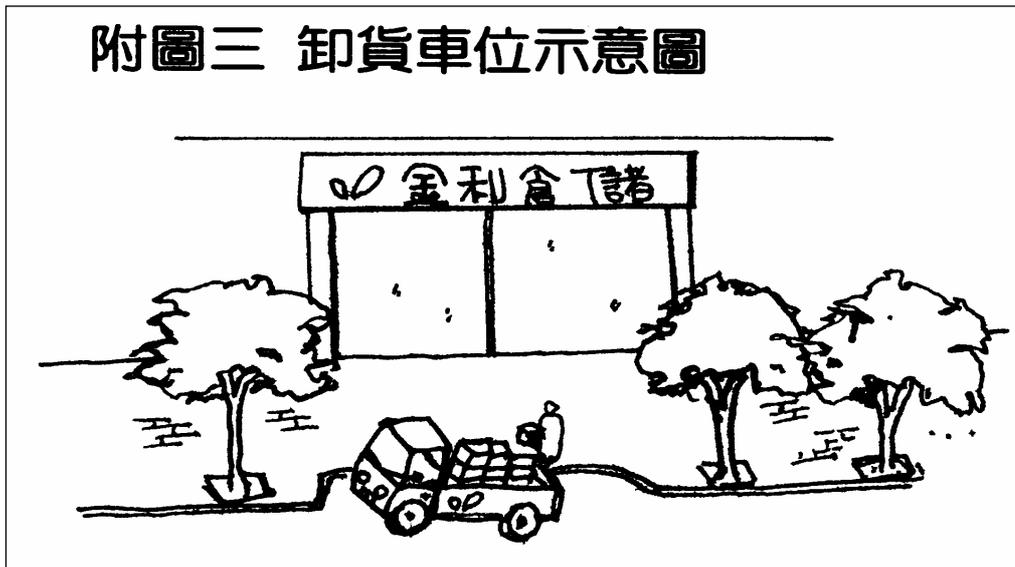
附圖二 次要道路平面、剖面參考圖

平面圖

Y剖面



附圖三 卸貨車位示意圖



附圖四 植穴間距示意圖

